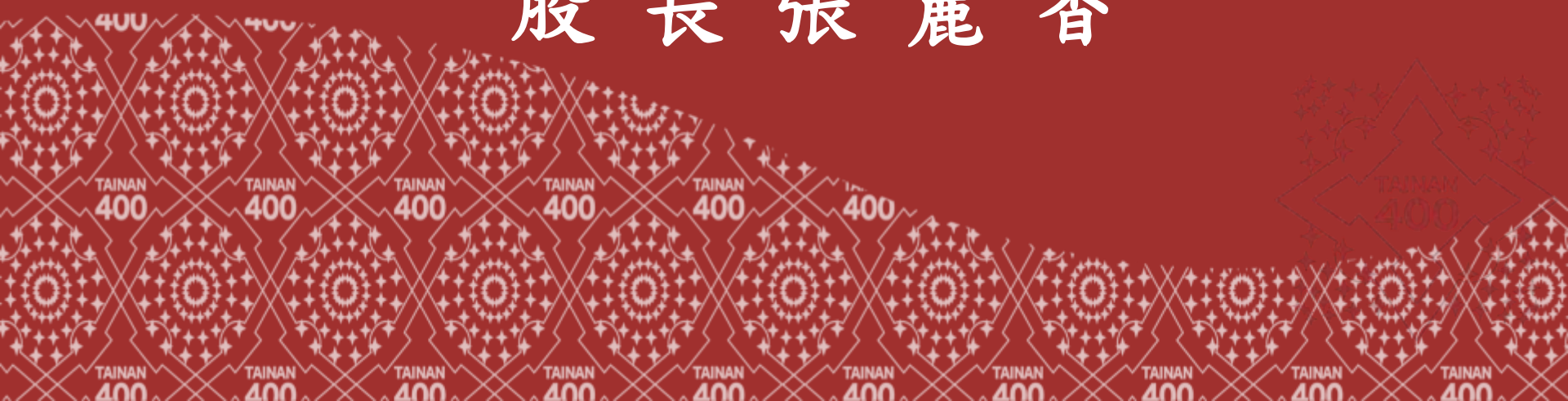


聘僱外籍移工應注意之防疫規範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張麗香



大綱



- 移工來臺前後的健檢規定及項目
- 接續聘僱者已逾一年未接受健檢該怎麼處置
- 健檢、複檢或治療的相關證明應分別送交何單位
- 健康檢查不合格該怎麼處置
- 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該怎麼處置
- 肺結核個案該怎麼處置
- 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 移工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該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 移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移工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

健檢起計日之判定原則：

1.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2016年11月4日以前者，健檢起計日以「入境日期」計算。
2.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2016年11月5日以後者，健檢起計日以「工作起始日」計算。



移工來臺前後的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

如12/1入境，因12/3、12/4為周六、周日，故個案最晚須於12/6完成入國3日健檢

來臺前	來臺後
檢具3個月內母國認可醫院核發之合格健檢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國3日• 健檢起計日滿6、18及30個月前後30日內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漢生病檢查、梅毒血清檢查、腸內寄生蟲檢查身體檢查、身體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報告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漢生病檢查、梅毒血清檢查、腸內寄生蟲檢查身體檢查、身體檢查、 印尼籍移工入國3日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

備註：針對印尼籍移工入國3日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不作為健檢合格判定否的依據



移工來臺前後的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

- 入國3日健檢「因故」未能如期辦理，得於延長**3**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並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知檢具相關文件備查
- 定期健檢「因故」未能如期辦理，得檢具相關文件報地方衛生局備查，並得**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接續聘僱者已逾一年未接受健檢該怎麼處置？

- 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置指定醫院接受檢查
- 健檢證明應送交該名移工報存



健檢、複檢或治療的相關證明應分別送交何單位？

- 健康檢查證明正本送交該名移工保存
- 複檢診斷證明書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備查
- 如**健檢結果不合格**，雇主須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將**診斷證明書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健康檢查不合格該怎麼處置?

- 腸內寄生蟲檢查陽性者(非屬阿米巴)，於收到健檢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治療，並於取得複檢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將**診斷證明書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 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疾管署核發複檢**3次**均陰性之證明，再依上述規定辦理備查
-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收到健檢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取得醫療院所的完成治療證明，收到健檢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再依上述規定辦理備查



健康檢查不合格該怎麼處置？

- 「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於收到健檢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其雇主應偕同移工攜帶健檢證明及胸部X光片，至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上述規定辦理備查
- 漢生病「需進一步檢查」者，於收到健檢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上述規定辦理備查



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該怎麼處置?

- 應至指定醫院就醫治療，由醫院向疾管署所屬區管中心(CDC)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屬專案進口藥物）。請雇主（仲介）協助移工將藥品費用匯款至疾管署指定帳戶，再將匯款收據交由醫院。
- 指定醫院須先行以電話聯繫區管中心確認領藥事宜，再將「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同時傳真至區管中心，由區管中心以快捷郵件寄送藥品至指定醫院，再由醫院轉交個案。



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該怎麼處置？

- 移工應於完成治療**7日後**複檢。
- 如為**入國3日健檢發現之個案**，雇主須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送交勞動部備查；如為**定期健檢發現之個案**，雇主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自行存查即可



肺結核個案該怎麼處置?

- 移工確診肺結核（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例外）、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雇主應於收到診斷證明書**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衛生局：
 - 診斷證明書
 -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 移工完成都治，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未辦理複檢、複檢不合格且未申請都治、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者**，均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肺結核個案該怎麼處置？

- 雇主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後，應依規定協助移工返國。如痰塗片抗酸菌檢驗陽性，移工須都治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8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



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 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醫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並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維護受檢者隱私
- 受檢者如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 確診個案的處置方式同肺結核



移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移工？

- 經醫師診治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 對於腸道傳染病個案，需加強個人衛生，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或兒童之工作



移工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移工？

-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1922或0800-001922防疫專線諮詢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常見問題



- 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但目前仍處於舊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許可期間，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補充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可否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



第三類外國人的定義與資格

- 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工作
- 目前開放類別：**廚師**、**雙語翻譯**及中階技術工作

如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等



國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辦理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前後30日內**之定期健康檢查
- 境內聘僱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漢生病檢查
 - 梅毒血清檢查
 -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身體檢查
 -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曾辦理本項檢查且結果合格者，得免檢附）



國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 為避免受聘僱外國人健檢頻繁，建議雇主於國內移工轉任第三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下列申請時程，善加利用移工定期健檢報告（3個月內有效）取代前述申請境內聘僱時，所需檢附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申請，可配合6、18、30月定期健檢時程。



EX：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為110/9/15-113/9/15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者之申請聘僱期間為110/9/15-11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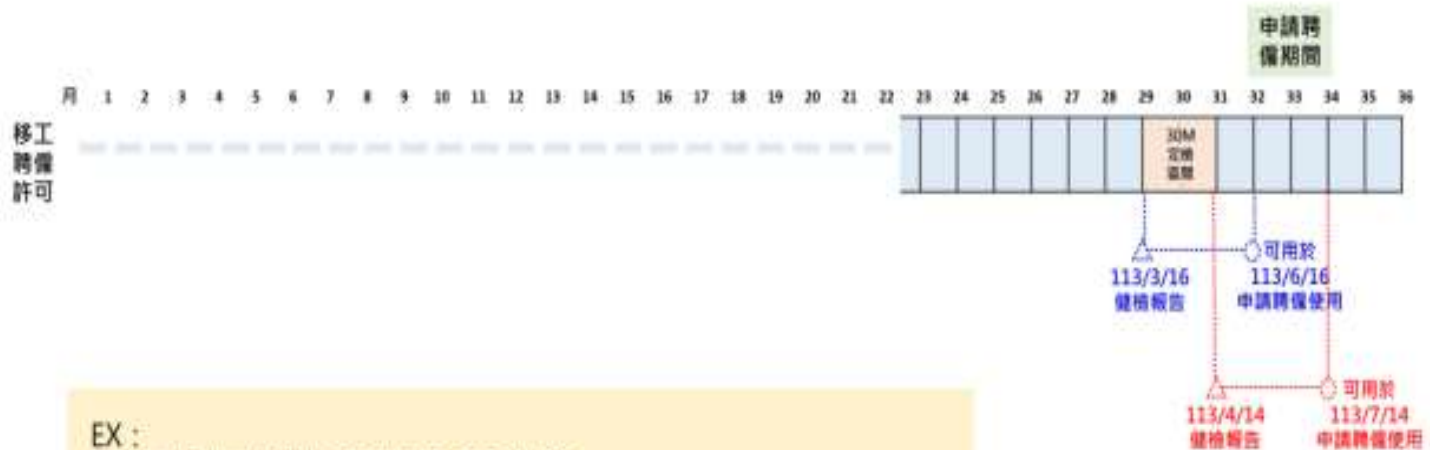


國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屆滿日前2至4個月內申請，可配合30月定期健檢時程

移工於國內轉換中階技術人力者之申請規劃及健檢時程安排 新雇主篇

新雇主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至4個月內提出申請，可配合30月定期健檢時程



EX：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為110/9/15-113/9/15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者之申請聘僱期間為113/5/15-113/7/15

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項目是否比照第二類外國人？



- 原則比照第二類外國人，惟考量第三類外國人因來源國廣泛及其曾居住國家疫情風險不同，故來自公告特定國家者，得免驗漢生病及寄生蟲糞便檢查
- 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公告「適用第三類外國人得免驗漢生病檢查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特定國家及地區」項下查詢

若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 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建議辦理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 若未辦理，且該名第三類外國人新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距離前次健康檢查日（包括入國3日健檢、境內聘僱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已逾一年，新雇主應依於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7日內辦理補充健康檢查



「補充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

-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轉換雇主或工作
 - 重新核發聘僱許可
 - 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 受聘僱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臺
TAINAN
400
南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簡報結束

TAINAN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